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4〕11号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上门服务费等 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行为监测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促进新技术新项目临床运用，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上门服务费等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价格项目的通知》（闽医保规〔2024〕3号），经研究，决定新增上门服务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上门服务费项目。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

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含长途出诊费)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为避免重复收费,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取上门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新增“上门服务费”项目后,同步取消“家庭巡诊”“传染病访视”“出诊费”等3个项目。

二、新增家庭心理治疗、团体心理治疗等精神类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调整院前急救费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栏及价格。项目内涵修订后,不再设立院前急救费(内脏衰竭现场急救)、院前急救费(外伤现场急救)、院前急救费(烧伤现场急救)、院前急救费(中毒现场急救)、院前急救费(溺水现场急救)、院前急救费(电击等现场急救)等6个子项目。修订血清生长激素测定项目内涵,明确“包括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四、此次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不纳入医保支付,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属性和待遇政策保持不变。

以上新增和修订项目价格、医保属性和先行自付比例详见附件1-2。

五、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自主确定的上门服务费项目价格应按规定报送市医

保局后执行。各公立医院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价格公示。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 新增上门服务费等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价格项目  
2. 除外耗材修订表



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健委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印发

---



## 新增上门服务费等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价格项目

金额：元

国家结算编码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价格类型	计价单位	说明	第一档 (三甲)	第二档 (三级)	第三档 (二级)	基层	国家归集口径	医保支付类型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市本级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1310	10.上门服务费															
			1310C0001	上门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医、护、药、技等医务人员前往指定地点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所定价格涵盖派出医务人员所需的交通费、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市场调节价	次/人	计价单位“次/人”中的“人”是指每名上门服务专业服务人员。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用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取上门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新增	
003115030240000-311503024	003115030240000	心理治疗	311503024	心理治疗	以医疗机构为单位，在适宜的治疗空间，心理治疗师或精神科医师对来访者或患者依据心理治疗原理，选择相应的心理治疗方法，进行规范化的系统治疗，提供心理帮助，每次不少于40分钟。		政府指导价	半小时		100	100	100	85	治疗费					
			31150302401	家庭心理治疗	在单独房间，安静环境，2名及以上心理治疗师或精神科医师进行相关精神心理学诊断，选择相应的心理治疗方法，应用规范化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对6-10人内相关群体进行心理治疗，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政府指导价	次	不得同时收取心理咨询及其它类型的心理治疗项目。	400	360	324	275						新增
			31150302402	团体心理治疗	在单独房间，安静环境，2名及以上心理治疗师或精神科医师进行相关精神心理学诊断，选择相应的心理治疗方法，应用规范化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对6-10人内相关群体进行心理治疗，每次不少于1小时。		政府指导价	每人每次	不得同时收取心理咨询及其它类型的心理治疗项目。	120	108	97	83						新增
002503100030200-250310003	002503100030200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250310003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包括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政府指导价	项		50	40	40	34	化验费	医保				修订
			1104	4.院前急救费	院前急救患者提供现场诊察、防护、救治及回院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含院前相关的出诊费、诊查费、护理费、监护费、治疗费等。	特殊消耗材料													
001104000010000-110400001	001104000010000	院前急救费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院前急救患者提供现场诊察、防护、救治及回院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含院前相关的出诊费、诊查费、护理费、监护费、治疗费等。		政府指导价	次	六岁及以下儿童在原价基础上加收30%；院前急救项目与拆分项不能同时收取，入院前的整个急救过程为一次，不含救护车费，不另收上门服务费。	200	180	180	153	治疗费	医保				修订
001104000010000-11040000107	001104000010000	院前急救费	11040000107	小儿院前急救费	院前急救患者提供现场诊察、防护、救治及回院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含院前相关的出诊费、诊查费、护理费、监护费、治疗费等。		政府指导价	次		260	234	234		治疗费	医保				修订

附件2

除外耗材修订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除外耗材名称	除外耗材编码	医保属性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	1104	院前急救费	特殊消耗材料	950023	医保	15%